融安县委统战部（融安县民宗局、融安县侨务办）权责清单（2023年）

| 序号 | 权力分类 | 权力清单 |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子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免责事项 |
| 1 | 行政许可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 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侨政发〔2013〕30号）第十条：华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申请回国定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由拟定居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华侨申请的定居地未设置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由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征求公安机关在户政管理方面的意见，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  3.决定责任：对申请人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通知申请人领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章规定申请人应当符合的条件和提交的申请材料；  第三章第十条：华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申请回国定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由拟定居地的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华侨申请的定居地未设置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由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  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一条：受理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及签证情况，注意查看申请人末次入境持有证件是否有证件签发机关印章及边检验讫章。留存复印件的，由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  第十二条：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政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第十三条：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第十四条：华侨申请定居地未设置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由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直接受理华侨申请的，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政管理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第十五条：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送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  第十七条：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存疑的，应当单独或会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核实。  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十六条：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含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书面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备案。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人关于放弃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承诺书。  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十九条：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领取。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有失职行为，造成公路路产路权受到损害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以及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  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同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国家批准的《壮文方案》确定的壮文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4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国家批准的《壮文方案》确定的壮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涉嫌不使用或不规范使用壮文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4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同时使用规范汉字和国家批准的《壮文方案》确定的壮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 | 行政处罚 | 对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4号公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涉嫌不使用或不规范使用壮文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4号公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不规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或干涉他人学习或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4号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二）干涉他人学习或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涉嫌不使用或不规范使用壮文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者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三届第4号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二）干涉他人学习或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5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1.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督责任：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2.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6 | 行政处罚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主办的寺观教堂负有责任情况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 1.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3.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4.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督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2.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寺观教堂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寺观教堂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3.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寺观教堂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寺观教堂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4.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寺观教堂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寺观教堂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5.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寺观教堂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寺观教堂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  | 6.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寺观教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寺观教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背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处罚 | 7.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寺观教堂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寺观教堂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9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1.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2.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情况的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3 | 行政处罚 |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1.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2.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3.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 4.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宗教事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调查报告，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督责任：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2.【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  4.监管责任：强化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2  4.同1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3.同24.同25.同26.同27.同2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0 | 行政检查 |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  2.检查责任：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3.处理责任：检查单位对检查的财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不得损害及遗失；  4.监管责任：强化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1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同2  4.同1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3.同24.同25.同26.同27.同2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1 | 行政确认 |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 1.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报送的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材料进行初审，根据提供材料，形成审核初步意见，报局领导签批。  3.转报责任：将签批的变更民族成份初审意见转报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1  4.同1 |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1．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3.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4.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七条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1.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3.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4.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  |  |
|  | 行政确认 |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 2.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批准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报送的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上报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程序的合法性进行查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需补充材料。  2.审查责任：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对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材料进行初审，根据提供材料，形成审核初步意见，报单位领导签批。  3.决定责任：市级民族事务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并反馈给县级民族事务部门，法定告知（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同1  4.同1 |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1．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3.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4.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 【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七条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1.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3.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4.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  |  |
| 22 | 行政确认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 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7号修订）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对申请人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出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通知申请人领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7号修订）第三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认定。  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外侨办关于调整侨务“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标准的通知》要求，由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证明归侨身份相关材料、申请人亲属户口本、申请人亲属身份证、申请人与华侨归侨关系证明、申请人与华侨归侨存在扶养关系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提出申请，由侨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  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外侨办关于调整侨务“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标准的通知》要求，受理申请的侨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审核，并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4.【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外侨办关于调整侨务“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标准的通知》要求，予以认定归侨侨眷身份的，应当为申请人开具证明。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5.出现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规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3 | 行政确认 |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确认 |  | 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7号修订）  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桂教考试〔2020〕1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对申请人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在申请人提交的《广西普通高考“三侨考生”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申请人在外省参加高考需出具“三侨考生”证明的，在审核确认后可根据当地要求出具），通知申请人领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退役军人厅、自治区台办《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第一点“工作职责”规定：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退役军人厅和自治区台办等部门负责对应的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须明确和落实相关加分项目资格审核的主体责任、工作流程和审核规则。2.【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退役军人厅、自治区台办《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第二点“申报和审核流程”规定：（二）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符合条件考生在参加高考报名后填写一式三份《广西普通高考“三侨考生”登记表》（见附件1），并向户籍所在地党委统战部提出申请，由市、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对考生加分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一份由市、县（市、区）党委统战部存档备案，另两份由考生于高考当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交高考报名站。各设区市招生考试院（招生办）负责汇总本市所有《广西普通高考“三侨考生”登记表》，并主动协调当地党委统战部对汇总材料进行复核。3.【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民宗委、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健委、自治区退役军人厅、自治区台办《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第五点“纪律和要求”规定：（五）各审核单位、审核人员须在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表上签字盖章，并对审核结论负责。相关人员为不具备加分资格的考生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档案等，使其获得加分资格的，由有关部门作出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权出现不良后果的；4.在行政职权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5.出现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规章】《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4 | 行政奖励 | 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四十九条：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2〕81号）四、要给壮文推行创造一个好的环境凡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者，应予以奖励。  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7〕58号）二、主要任务（九）创新民族事务治理体系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推动壮汉双语学习激励机制，加强壮汉双语人才培养培训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民语委等。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明确标准、比例和程序。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当地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当地有关部门审查。在媒体上公布当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名单；公布异议方式，畅通异议渠道。  4.表彰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族、教育、广电等部门研究决定，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族、教育、广电等部门名义表彰。  5.监督责任：不定期接受当地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评组发〔2012〕1号）第十五条：（四）协调小组审核后，在一定范围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第十七条：各市各部门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由主办单位制定实施方案，在开展活动前1个月报协调办审核，经请示分管的自治区领导批准后实施。第十八条：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具体程序如下：（四）评审票决。主办（承办）单位应召集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票决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第十九条：推荐机关、事业、企业的人员，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人口计生等部门的意见。第二十九条：协调小组应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市各部门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同1。  3.同1。  4.同1。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  |  |  |  |
| 25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宗教团体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文书。  4.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1—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五条：履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同时提交该宗教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第六条：备案部门自收到宗教团体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3.同2  4—1.【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十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6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上报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文书。  4.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监督管理。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1—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1.同1—2  2—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3.同2—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2.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上报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 1.受理责任：按照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上报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3.上报责任：对准许上报的，出具同意上报的书面文书。  4.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上报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1—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1.同1—2  2—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3.同2—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3.宗教教职人员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上报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1.受理责任：按照宗教教职人员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上报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3.上报责任：对准许上报的，出具同意上报的书面文书。  4.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审核上报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1—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1.同1—2  2—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3.同2—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4.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宗教教职人员在本县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宗教教职人员在本县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文书。  4.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在本县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1—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2—1.同1—2  2—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3.同2—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5.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1.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宗教教职人员在本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文书。  4.监管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在本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1—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九条：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1.同1—2  2—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3.同2—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7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的登记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 1.受理责任：按照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上报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3.上报责任：对准许上报的，出具同意上报的书面文书。  4.监管责任：对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2.同1—1  3.同1—1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8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财务管理制度和年度预算备案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第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场所的财务管理制度，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制定本场所的年度预算，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以适当方式通报当地信教公民。 | 1.受理责任：按照备案事项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财务管理制度和年度预算备案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决定是否受理。  2.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宗教活动场所出具同意备案的书面文书。  4.监管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财务管理制度和年度预算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十七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2.【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公布）第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场所的财务管理制度，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一般应当制定本场所的年度预算，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以适当方式通报当地信教公民。  2.同1—2  3.同1—2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1.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办公室）；  2.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办公室）；  3.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办公室）；  4.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办公室）；  5.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办公室）；  6.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办公室）；  7.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办公室）；  8.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办公室）。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门规章】参照《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2013年12月3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8日起执行）第六条机关纪委、人事司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行政执法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一）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办理的；（二）未按法定程序和时限完成行政行为的；（三）行政执法行为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处理结果明显有失公正的；（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五）徇私舞弊，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六）利用职务之便，擅自制作、提供虚假的执法文书或者伪造有关资料的；（七）违法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八）其他有明显过错的行政执法行为。  3.同2  4.同2  5.同2  6.同2  7.同2  8.同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29 | 其他行政权力 | 华侨身份证明 |  | 县委统战部（县侨务办）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10号）  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年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十届第77号修订）  3.【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对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对申请人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出具华侨身份证明，通知申请人领取。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对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09〕5号）规定：一、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立项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法收受费用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二条：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
| 30 | 其他行政权力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同意 |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成立审查重点：场所使用权证明是否真实有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是否有法律禁止的情况、章程草案是否符合法律要求。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 | 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3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同1—1.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及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  |